

決議案 A 經以五十六票對零票通過。

決議案 B 經以四十三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三。

決議案 C 經以五十票通過，棄權者一。

主席宣稱：此三決議案之通過及大會對危害種族罪公約之贊許，為劃時代之事件。

全部或部份摧毀宗教、種族及民族團體，久已震憾人類良知。過去亦曾有保存人羣不受殘害之努力，類多為某一國家基於人道之行動。但從事此項行動之政府每被指摘其懷有人道以外之其他目的。

今日已設有保護人羣之國際集體保障。此後採取之任何行動，均將為代聯合國採取者。聯合國及其他機構將受託監視危害種族罪公約之實施，其干涉係遵行國際法，而非

以片面政策為根據。因之在該方面業經揭示國際法至高無上之地位，國際刑法之發展亦有重大進步。基本人權過去有取締海盜、奴隸貿易、販賣婦孺等國際公約之保障。危害種族罪公約保障人羣團體生存之基本權利。大會加以贊許，實係遵行憲章第十三條之規定，促進“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危害種族罪決議案，業經全體一致通過，並宣示震憾人類良知之危害種族罪行有違反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促使該決議案通過之心理態度，應繼續瀰漫於聯合國之各項討論中。該公約應儘速由各國簽署，並由各國議會加以批准，俾此基本人權得受國際法之保障。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 第一百八十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午後八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 一一六. 世界人權宣言草案：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777)

英聯王國對宣言草案所提修正案 (A/778/C/REV.1) 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宣言草案所提之各修正案 (A/78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決議案草案 (A/785/REV.2)。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 SAINT-LOT (海地) 提出委員會關於世界人權宣言草案<sup>1</sup> 之報告書 (A/777)

報告書共分五部：世界人權宣言草案一件及決議案草案四件，分別涉及申訴權利，少數民族之命運，世界人權宣言宣傳工作，及人權盟約草案籌備事宜與實施辦法。

彼以海地代表資格，對各代表團推渠向大會提出人權宣言條文，表示謝意。該宣言之範圍普及寰宇，實屬創舉，渠之國家得因此參預此歷史事件，殊堪銘感。

八年有餘以前，罪惡之勢力橫行，企圖摧毀大多數人類視作生存之唯一理由之精神及道義價值。

當吾人之偉大鬪爭正值最混亂之時，羅斯福總統清晰誠摯之呼號，重振歷世以來於罪惡歧途中追求正義與自由之徑者之希望。羅斯福總統宣告一切人類均應享受思想自由與言論自由，均應享受不感匱乏及不感恐懼

之自由時，彼已克服猶疑者之餘慮，蓋其呼籲極為誠摯，明白表達二十世紀人類之願望。

此即感召人權委員會與第三委員會工作之觀念。此日提交聯合國之世界人權宣言草案亦以是項觀念為基礎。

值茲戰後時期，各種敵視理論相峙對立，不利於此種工作之成功，各聯合國代表乃能於久經成立或最近承認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中，獲得寰宇人士所能共同接受之方案。宣言草案之條文係各種不同意見之共同名原。該宣言或非十全十美，惟確係人類為社會謀獲新的法律及道德基礎而作之最大努力，故亦為促使分裂之世界趨向團結之一個重要階段。

宣言之作者曾力求使其簡潔明瞭，俾能雅俗共知。其條文均係據邏輯及理論而定先後。為維持公共秩序與道德及一般福利計，宣言第三十條規定權利與自由之可能限制，以免茫無邊際。

彼提醒大會，宣言之後應佐以國際公約，以履行其所規定之各項原則及實施辦法。此項工作，極為重要。宣言之通過，不足恢復人類對其基本權利與自由之業已動搖的信仰。

彼稱機緣巧合，宣言適於自由之都巴黎產生，而主要負責此項工作之第三委員會又係由主張基本人權與自由之聖徒之夫人任主席，渠深覺滿意。彼於結論中對羅斯福夫人之赤誠合作，及處理會務之得體，與其在籌備此歷史文件中所表現之深刻認識，加以熱烈之頌讚。

<sup>1</sup> 第三委員會於其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中表示希望將國際人權宣言草案定名為“世界人權宣言草案”。

主席請大會考慮蘇聯代表團所提關於人權宣言之決議案草案(A/785)。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追述蘇維埃代表對人權宣言草案之籌備工作，自日內瓦開始工作起直至第三委員會最後之會議止，均曾積極參加。日內瓦草案具有若干優點，但亦有嚴重缺陷，例如其過分拘泥於法律之方式，及缺乏實施其所定各項原則之條文規定。日內瓦草案雖經數度修改，其缺點仍存於今日提交大會之條文中。極明顯者，例如其若干條文，以空洞形式處理極端重要之問題。

第四條即為一例：為保證實際行使其中所述各項權利而應由國家採取之最基本辦法，亦未述及。蘇聯代表團對該條曾提出修正案，規定國家應保證賦予每一個人以保障，使其權利不受危害，並保證其生活環境，使無飢餓與貧竭而死之慮。Mr. Vyshinsky 對該修正案之被否決及第三委員會通過一無意義之極端空洞程式，表示遺憾。

第二十三條又係一例。其所述者為一極重要之問題，但其所提供之辦法對範圍如此廣泛之問題，是否充分有效，實堪懷疑。宣言作者於尋求妥善之解決時，似受其理想及若干政治考慮之限制。現有之第二十三條僅僅保留蘇聯代表團所提條文之一部分，而無實施所規定原則之保證。蘇聯代表團主張社會保險應由國家法律規定由僱主或國家擔負，庶幾保險費可由工作完成後受益者擔任之。該提案雖僅具精神意義，且僅為一項建議，但亦遭受強烈反對。現有條文以聳人聽聞之字句表現高尚理想，但過去一百五十年來之經驗，已證明理想之實現與現存事實日有衝突。因之所規定各項原則之實施，應有保障，而第三委員會未能為之。

蘇聯代表團不能接受第二十條，因其不能解決問題。傳播思想之絕對自由不能解決言論自由問題。危險思想之傳播應加防止，例如煽動戰爭及法西斯思想均屬此類。此種思想應負最近世界所受痛苦之責，若謂第二十條應准許此種思想之宣揚，實不可能。該條中所含關於自由之不健全觀念，如不加以糾正，甚至可准許法西斯主義者復興。若謂思想僅可以其他思想對抗之，實屬無益；蓋思想未能阻止希特勒發動戰爭。吾人應以行動防止歷史之重演。不但須以思想對抗思想，法西斯主義之活動及煽動戰爭之企圖均應特別認其為非法，並規定必要之懲處辦法。不籌謀任何懲處辦法之錯誤，或將使世界再度犧牲數百萬生命。

該條文又無自由傳播公正及崇高思想之規定。如欲言論自由發生效力，工人必須有發表其言論之工具，故若輩應有印刷機及報紙供其使用。蘇聯代表團曾提議該條應加修正，俾予工人以自行發表意見之物質工具，但蘇聯修正案經以可能准許國家限制言論自由之理由而被否決。蘇聯代表團認為該修正案之被否決，係防止人民大眾獲得言論工具，因而使之脫離資本家及官方報紙而獨立之企圖。

第二十一條之缺點為不承認街頭示威運動之權。對該條文之蘇聯修正案已被否決，但此項自由應予保障。該條之另一缺點為其未剝奪法西斯團體之集會權。關於該問題之蘇聯修正案亦經以法西斯主義之界說難於規定為理由而被否決。當此世界痛定思痛之際，而猶高談規定法西斯主義界說之必要，寧非怪事。吾人決不能容忍此種論調准許法西斯之再生。

關於第二十八條，蘇聯代表團曾提議應於首節另加一句，規定所有科學發明應用以促進人類進步，並加強民主政權與國際合作。科學研究應確切規定不供戰爭之用，蓋其顯將妨礙進步。此項彰明卓著之真理竟遭多數國家之反對，實難以理解。豈整個聯合國組織，不以服務民主與進步為鵠的乎？民主政權豈非確保實現宣言內所列舉各項權利之唯一機構乎？蘇聯代表團不能接受現有第二十八條之第一節，因其未臻完備。

Mr. Vyshinsky 繼請大會注意彼所認為宣言草案之基本缺陷：缺乏保證少數民族權利之規定。日內瓦草案中曾列有一條，雖非完善，但曾論及對種族及宗教團體保證其使用本族語文，設立其本族學校，發展其本族文化，保有其本族報紙，及參加國家政府等權利之必要。宣言雖於闡述一般原則時宣稱人類全體應有同等權利，但無類似之文明，以確定此種權利之充分表現。

最後，宣言中未述及國家主權。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僅採納蘇聯修正案之一部份，且係次要之部份。人權宣言草案實具有嚴重缺陷及忽略，其主要理由係各蘇聯修正案之被拒絕；極少數蘇聯修正案之被通過，不足使該宣言臻於完善之境。

世界人權宣言草案應不愧其崇高之目的。大會目前之草案，其現有條文實難接受，又無充分修正之時間。因之彼要求大會延至第四屆常會時，再行討論人權宣言草案。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稱：宣言必將在人類歷史上劃一重要階段。有如前已指

出者，宣言之激發，係由於對納粹主義及法西斯主義之反對，更直接由於羅斯福總統四大自由之宣示，及憲章中七度確認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Mr. Malik 追溯目前提交大會條文之起源與發展。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sup>1</sup>，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立人權委員會，並規定該委員會之工作應以提出關於國際人權約章之提案、建議及報告為主。

原有委員會之九委員中有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羅斯福夫人、法國代表 Mr. Cassin 及印度代表 Mr. Neogi。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十日在 Hunter College 舉行之籌備會議中，曾研究人權委員會最後人選問題，並請秘書長搜集有關該問題之所有可能情報。秘書處之人權司即於是時成立。該司開始研究巴馬拿、智利、古巴等代表團，及美國勞工聯盟所提各草案，以及若干私人所提草案，特別如劍橋大學之 Dr. Lauterpacht，美國國際法研究所之 Dr. Alvarez，天主教國際和平協會之 Rev. Parsons，西南大學法學研究院之 Mr. McNitt，及 Mr. H. G. Wells 所提出者。

一九四七年初<sup>2</sup>人權委員會於成功湖舉行第一屆會議，其工作限於決定約章之一般趨勢，並建立現草案條文之基礎。經過若干困難後，委員會主席羅斯福夫人提議約章應以宣言或檄文之方式為之，交由大會作為決議案通過，繼之而成立公約，俾對各國發生法律效力。委員會請其職員草擬初步草案，由秘書處協助之。鑑於該小組所遭遇之困難，乃決定設立較為廣泛及更具代表性之起草委員會，是項決定由羅斯福夫人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理事會對該項決定加以贊助，並請秘書處準備宣言草案，以為藍本。

現有宣言之起草，可稱具有堅強之國際基礎，因秘書處之草案不但綜合各國政府及私人所提之數百件提案，而且集聯合國各會員國法律及法學研究之大成。

起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英聯王國代表 Lord Dukeston 為其代表團正式提議草擬有關人權之公約或條約草案。該草案經與秘書所擬草案一併研究。經由起草委員會討論之結果，Mr. Cassin 又草擬秘書處草案之新本。起草委員會乃以 Mr. Cassin 及 Lord Dukeston 之兩草案提交委員會，作為人權宣言及公約之基礎。

<sup>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報第一年第十二期決議案(五)。

<sup>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屆會附錄三。

Mr. Malik 盛讚對起草委員會工作曾作重大貢獻之各代表。渠特別述及首先強調平等及無歧視原則之重要之蘇聯代表；着重確立實施辦法及設置國際人權法庭之重要之澳大利亞代表；起草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代表張君；智利代表；印度代表；及各專門機關與非政府組織之代表等。

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二屆會議為其工作過程中之重要階段。人權約章之概念即於該屆會議中產生，內容包括三部份：一為宣言、二為公約、三為實施辦法。若干政府顯然願於簽訂公約前接受一宣言草案，而非以之代替公約。該屆會議之珍貴結果之一為比利時代表所草擬之實施辦法報告書，該文件成為其後研究該問題之基本文件。

起草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三日至二十一日在成功湖舉行第二次會議，從事研究宣言草案，並考慮各國政府之意見，新聞自由會議對若干重要條款所提出之辭句修正，婦女地位委員會對第一條及第十三條之建議，及波哥大 Bogota 宣言條文。該委員會向人權委員會提出新條文，於過度簡約與過度瑣碎之間取一折衷之道。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十八日在成功湖舉行之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議完全致力於宣言草案各條文之重新檢討。蘇聯代表 Mr. Pavlov 力言必須使該宣言具有實際性質。渠及參加委員會工作之其他蘇聯代表努力之結果，使下述四項原則獲得重視：無歧視；提高人民大眾之生活程度；個人對社會之義務；國家對於保證人權及自由之重要任務。第三屆會議中最後所擬具之條文，經無異議通過。彼對羅斯福夫人主持人權委員會工作之得力，再致讚許。

由於缺乏時間之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七屆會議中，僅能決定將宣言草案提交大會處理。

Mr. Malik 繼指出第三委員會曾舉行會議八十五次以討論宣言草案，此外尚有各小組委員會會議二十次。現有宣言草案之二十九條中，經無異議通過者凡十八條。總計各代表所投之一千二百三十三票中，百分之八八·〇八為贊成票，百分之三·七三為反對票，百分之八·一九棄權。彼強調第三委員會各代表對草擬宣言之貢獻，若輩亦因之獲得大會之感謝。

第三委員會對宣言之大體結構，未作重大修改。但後者亦有若干重要變更。彼引證第三條中依據南斯拉夫代表提案，序文中依

據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建議，第二十四條中依據古巴代表提議而為之修改；第十條因厄瓜多代表之提案及第九條因墨西哥代表之提案而經修正。最後，有關社會及經濟權利各條亦有重要變更。

Mr. Malik 於結論中回溯聯合國各會員國早已於憲章中嚴肅信誓，以促進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但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詳細列舉，此為嚆矢。茲後各國政府均知其信誓之確實範圍，每一公民亦可因政府之未能履行其義務而提出抗議。故該宣言可供為批評之有效工具，並促成現行法律慣例之變更。公約可於此後訂立，但將以宣言所規定之權利為根據，故後者實極重要。

羅斯福夫人(美利堅合眾國)指出人權宣言為冗長詳盡辯論之產物，並根據參加起草之各個人及政府之意見。故該宣言乃某種限度以內之一個妥協，既未能備具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所希望其具有之一切條件，亦未具備有其他國家所希望之一切條件。雖然，美國代表團認其為一滿意之文件，故將予以全力贊助。

蘇聯向第三委員會提出，並經該委員會否決之各修正案，實際上與在人權委員會中提出並經其否決之各提案相同。羅斯福夫人對蘇聯代表團堅持其信念之毅力，深表欽仰，惟謂與多數意見不合之人，亟應捐棄成見，與多數忠誠合作。彼深信蘇聯代表團現向大會提出之各修正案，將不經討論而被否決。

蘇聯對第三修正案之首二節論及少數民族問題。第三委員會業經決定該問題須待繼續研究，並建議提付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審議。

蘇聯對第二十條修正案之目的，顯係保證若干團體之權利，而非個人權利，但宣言所涉及者，僅為後者。

蘇聯對第二十二條之修正案，影響所及將限制言論及表達之自由。該案所提議建立之標準，將使任何國家可剝奪言論及表達自由而不違反該條之規定。對於“民主輿論”，“民主國家”，“民主制度”，以及“法西斯主義”等等名詞，顯然可作各種不同的及謬誤的解釋。蘇聯對第二十二條之修正案將於該條中加入新因素，而未能改善委員會所提出之條文。第二條業經保證平等權利，足資防止歧視；重述同一信念適足削弱第二條之意義。

蘇聯代表團所提出之新第三十條，又重新揭示國家之義務。蘇聯代表團曾企圖使宣言之每一條文，均具有此項觀念。是項觀念如被接受，則宣言之整個性質即將改變。

關於蘇聯提請將宣言草案交由下屆大會討論一節，第三委員會曾以二十六票對六票否決一項相似之決議案草案。彼深信大會能了解宣言係代表長時期艱苦工作之結果，而應立予通過。

羅斯福夫人繼述及第三十條。該條對其他各條所列而未加限制之權利之行使與自由之享受，加以範圍，以應民主社會中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之正當需要。彼認為平等服役公職之權利，已於第三十條中有所規定。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認為：將不遵守國家法律及憲法基本原則之人，褫奪其服役公職之權利，並非侵犯是項權利。抱有危害國家思想者亦應受同等待遇。此點已載明於人權委員會所提案文中。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認為委員會所提之第二十三條，雖未述及其後各條，實係宣言中關於經濟及社會權利部份之概括條文，故美國代表團將贊助各該條文中所揭示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羅斯福夫人力言委員會應注意人權宣言之極端重要：最重要者，此為一基本原則之宣告，作為各國之共同準則，大可成為人類之大憲章。羅斯福夫人認為：大會揭示此宣言，其重要性相當於一七八九年揭示之人權宣言，美利堅合眾國獨立宣言中之人權宣告，及其他國家之類似宣言。五十八國於其他方面恆難達成協議之共同基礎，獨於人權問題上獲得廣大同意，即此一端足證各國亟盼提高人民生活程度及保證人類較大自由之願望。

宣言之成立顯係對和平之誠摯期望所激發。宣言之基礎，為深信人類必須自由，方能充分發表其人格，並使其莊嚴得受尊敬。宣言能有五十八國之道義贊助，足可助成其必要實施辦法之通過。

羅斯福夫人最後希望：人權宣言能如 Mr. Marshall 之願望於第三屆大會中通過，對負責草擬公約及擬訂實施辦法者，當為一種鼓勵。

Mr. SANTA CRUZ (智利)稱：世界人權宣言之公佈，其本身即足為召開第三屆大會之理由。自茲以後，各地人士均可確知其權利及自由為何物。Mr. Santa Cruz 力言：由於在人權委員會及其起草委員會中任勞任怨積極工作之羅斯福夫人親臨會場，以及接近一世紀半以前產生一七八九年人權宣言之地，此次人權宣言之公佈誠屬莊嚴之盛舉。彼緬懷羅斯福總統，認為目前之人權宣言在某種限度內實為其精神遺訓，並謂第三屆大會或將於歷史上被稱為“人權大會”。

宣言之普遍性及法律意義使其成爲異常重要之文件。凡簽署宣言之各國，均負責尊重並發展其所揭示之基本權利。該宣言雖非完璧，但聯合國存在一日，人類一日即有保障。五十八個文明國家業已克服主義及司法上之差異，同意於一項聯合人權宣言。凡不能贊同該宣言之國家，僅爲否認自由之價值之國家；否認人民於任何國家體制之下均應享有權利之國家；或不信人類享有於社會團體形成以前即行存在之天賦權利之國家。

宣言之真實性質可見之於第四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三條文中。第四條宣示個人生活、自由及安全之權利；第二十三條規定人人皆可享受社會安全及其個人尊嚴所必需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第二十九條宣示公正社會秩序及和平國際秩序之必要，此二者爲遂行基本人權之重要因素。

再加其他原則，乃完全說明國家及國際方面，以及經濟、社會與政治方面之民主社會觀念。其結果爲排除一切非民主政權之社會觀念，並供給足以區別真偽民主制度之準則。民主制度與任何獨斷制度水火不相容。無人能專有真理，公共問題應以普遍的自由表決辦法解決之。此種制度係以國家團結爲基礎。接受外國政權命令之集團不能容其參加政務。尤有進者，欲使宣言承認國家有權限制或管理其所揭示之權利之企圖，業告失敗。多數意見認爲捨此之外，即無異放棄無可動搖之人權，並承認國家之全能權利；而現有之宣言則使國家負有修正其立法以適應宣言中所定各原則之義務。

彼深信人權宣言將被通過與實施，並得尊重。一七八九年之宣言引起自由之希望，人權宣言則以明確之字句，並以確切之權利爲方式，陳述此希望，凡侵犯此種權利者，將爲國際社會所共棄。

Mr. CASSIN (法國)稱：法國全力贊助人權宣言。此宣言於一八四八年革命及法國境內廢除奴隸制度百年後產生，實爲人權長期鬭爭史中之世界里程碑。

該宣言爲人類反抗壓迫最有力與最迫切需要之抗議。上次大戰已具有人權十字軍之性質，羅斯福總統及 Benes 總統於戎馬離亂中已作如此宣示；法國於彼時雖爲階下囚，亦響應宣稱基本人權之實際行施，爲建立國際和平之必要條件。聯合國憲章中曾於七處述及人權及基本自由，懸爲其必須完成之鵠的，故是項權利及自由已成爲成文國際法之一部。爲實現此諾言計，大會必須於此時製訂人權約章，不但應列舉各項權利，並應規定

其如何建立，及其範圍與其有關之國家及國際保證。

Mr. Cassin 力言如欲於主義上達到完全同意，實不可能，但兼以實際及理想爲根據之協議當可達成。此實更屬急需，因上次大戰主要原因之一，即爲對人權之尊重也。

在此方面，世界人權宣言實爲個人與團體及國家之共同重要努力。與一七八九年之宣言同，該宣言亦以自由、平等、博愛之偉大原則爲基礎；但已適應現時代之情況。現時代中個人主義固已被事實所唾棄，而人類在權力集團專政之下成爲機械之情形亦遭憎惡。例如平等原則業已禁止歧視加以補充。宣言以四大柱石爲基礎：一爲個人權利，二爲人與人間之關係，三爲公共自由與基本政權，四爲經濟與社會權利。宣言定稿鑄諸因素於一爐，因其默示個人與社會間之聯繫，並確言適當的社會及國際秩序之需要，以保證各項權利之被尊重。宣言規定保障或保障之希望，同時亦對人類加以若干限制。關於後者，第三十條爲宣言中關鍵之一。

Mr. Cassin 稱：彼深知該宣言之缺陷。法國曾提出若干修正案，並蒙通過，例如國籍權及智識份子之一般權利；但法國不擬因其所有修正案，特別如有關申訴權之各提案，未蒙全部通過而離衆獨行。蘇聯代表團亦知其若干修正案業蒙通過，另有若干修正則未獲通過，或因其內容已見宣言之某部份中，或因其已列入其後之公約中更爲相宜。此外，若干代表團如能詳讀修正案條文並相互比較，則其所提異議當可撤銷。

Mr. Cassin 又稱：於宣言中不得不於極端簡略與極端詳盡之間有所取捨，如從後者，或將預先規定實施辦法。世界宣言實不能如國家憲法之自由。

最後並應指出：宣言之四大柱石均屬同樣重要，宣言中不能將各項權利分成階級。

Mr. Cassin 認爲宣言之主要特點，係其世界性。因其具有世界性，宣言之範圍可較國家宣言爲廣，並可製定良好國際秩序所必需之條例。各國應於彼此間締結公約以保持此秩序；否則該秩序將自行建立而駕馭於各國之上，因人類權利之必要保障不能長此被奪也。

法國代表團與重視無歧視之重要之各代表團，欣表完全同意。該宣言不但於基本權利方面消除國民與外籍人民之差異，而且法國代表團認爲地域普遍性之原則，亦已奉爲神聖。法國深信各項基本權利之利益，不能不遍及託管或非自治領土之人民。因之，法

蘭西聯邦中各非自治民族均與法國公民同等享受國家憲法所規定之權利。其政府尙未蒙準許參加聯合國之民族，亦不能摒諸門外：宣言乃係爲此種人民及聯合國之人民共同擬定，以全體人類爲其對象者。

該宣言具有廣大之道義範圍，其權力及約束力雖較公約爲小，但其法律價值則不在其下，因該宣言係有權提出建議之大會之決議案，且係將人權列入成文國際法範圍之憲章之發展。既如此，該宣言決不能被視作純粹理論之文書。誠然，該宣言僅爲一具有潛力之文書，但此項事實決不能貶抑憲章條文之約束力。

Mr. Cassin 概述此後尙待完成之工作，並力言該宣言必須成爲人類希望之曙光。宣言之後必須繼以公約，各國藉可接受其任務，使具有法律拘束力。但不能以公約之需要，作爲國家主權仍係絕對不受限制之根據，此種主張未見於憲章中。Mr. Cassin 回溯一九三三年於國際聯合會大會中，希特勒之爪牙曾列舉以國家主權爲根據之理由，爲其對本國人民之行爲辯護。侵犯德國人民權利之罪行未能及時懲罰，終乃造成世界大戰之絕大罪行。

此固有賴各國之善意與信守，因據憲章規定，主要責任仍在各國。但各國間之團結實所必需，應以適當方法確保國際合作。

在此方面，法國已向人權委員會提出實施人權計劃，其方式並非強制執行，而係首以申訴、調解及建議爲途徑；因其深信關於和平之保障，聯合國現行機構如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等，於必要時可負全責。

彼希望一九四八年之聯合國巴黎大會，可因各代表團之一致同意，於歷史上被稱爲“人權大會”。

General ROMULO (菲律賓) 稱：聯合國於第三屆大會中，正值其生死存亡受審判之時；世界人權宣言即於是時產生，乃能於焦灼疑懼之世界面前，證明其存在之價值。此人類自由之新約章，爲聯合國各機構二年半以來辛勤工作之結果；表達世界各民族願在友好與相互合作及較大之自由中共存共榮之期望。此實係歷史上首次以真正國際立場爲根據，規定一切人類所應享之基本權利及基本自由之文件。該宣言之最大價值係其可使人權得有法律保障，藉以防止不久前所犯暴行之再度發生。

彼繼列舉所有公認之個人政治權利。彼並稱與政治權利法案並行者，該文件中尙有經濟及社會權利法案。經濟及社會條文之實

際效果，係真正使世界人權宣言成爲人類自由約章之卓越特徵。新宣言所承認之若干權利，或爲大憲章或一七八九年之人權宣言或美國獨立宣言所未曾計及者。新權利之承認，蓋因政治權利之傳統宣言，如不佐以經濟及社會權利宣言，殊嫌不足。

該文件係妥協之結果，自不能稱爲完璧。但妥協實爲民主制度之精髓，亦爲聯合國之基礎。夫宣言所根據之哲學適用於所有人民及國家，且已獲得普遍接受，卽爲明證。

吾人應知該宣言僅係世界人權法案之第一步。第二步爲公約之訂立；繼之則爲足以加強宣言之實施辦法。世界人權宣言之缺陷，其本身不能成爲大會不通過該宣言之充分理由，因其可於此後加以改善也。

有因該宣言侵犯國家主權而加以反對者。General Romulo 引證宣言序文以駁覆此種論調。彼繼對羅斯福夫人於此對將來有重大關係之文件起草工作中之優越貢獻，加以頌揚。彼於結論中稱：本大會義不容辭，應有以人類久所追求之一切給與人類之責任，卽人權之尊重及人類自由之保證。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稱：其代表團對羅斯福夫人提議不應討論蘇聯修正案一節，頗爲失望。對大會現正討論中之人權宣言具此觀念，實爲首先違反承認言論自由及每一個人有維護其意見之權之此一文件。

對於問題之本質，彼稱就其所見，大會實不宜通過此宣言。世界已有重大改革。自一九一七年來，一個新的社會制度已在佔有全球面積六分之一之蘇聯發展。東歐方面，已有若干國家於戰後傾向社會主義。亞洲人民亦正要求自由及民族獨立。戰時慘遭痛苦之千百萬人民，現正要求實現其企望。但第三委員會之多數代表於起草宣言時，竟漠視此種種事實；在其整個工作過程中，若輩之思想均着重於過去，而不在將來。

吾人固可起草一項含有偉大人道原則之宣言，但各該原則應以資本主義國家現時生活中之日常事實有所關連。吾人可宣言每人均有權享受奢華生活；但如千百萬人之生活情況使其不能享受此種生活，則宣言徒屬空談。極多國家之法律保證新聞自由，但印刷機器及紙張既屬私人所有，則是項自由卽受所有人政治主張之控制。小資產階級之法國革命高唱人類平等，但平等並不因此而建立；反之，經濟不平等之情況，在小資產階級社會中較封建社會爲尤烈。

現時代之卓絕特點，為蘇聯世界之偉大社會改革，對在異於蘇聯式社會體制下生活之千百萬人民，於其意識上留下之印象。工作權與休假權及教育權乃係基本人權，亦為蘇聯公民之權利。蘇聯公民之能充分享受此項權利，實為蘇聯世界之最大成就。此為不能漠視之成功。漠視此種事實，乃不可能者。而於資本主義國家中，人權宣言中所揭示者與現實之間，曾有且將長有無可掩飾之矛盾。

宣言揭示工作權，但現實生活情形則殊不同。彼引證關於美國之官方統計為例。該國失業者有二百萬人，如再計入其家屬，則生計無着者達六百萬人，其他局部就業者尚不在內。久為失業問題所困之英聯王國，亦有同樣情形。更有進者，馬歇爾計劃之實施，使極多歐洲國家之民族工業陷於停頓狀態，因之其失業人數增加，生活程度亦降低。

宣言賦吾人以休假權；但在小數人長期休假，絕大多數人長期工作之社會中，高談此種權利等於畫餅充飢。當工資之購買力日見貶抑，生活程度因通貨膨脹與機械化而減低，賦稅因軍事預算之需要而不斷增加之時，人民大眾有何休假之可言！

宣言揭示教育權。事實云何？美國雖有強迫免費教育制度，但該國兒童之未入學者或教育不足者為數甚多。殖民地區域中情形顯更惡劣。例如在英國統治下已逾一世紀之奈基利亞（Nigeria），根本即無官方主辦之教育制度。其學齡兒童每千人中僅有七人入學。

在現實工作權、休假權及教育權以前，必首先劇烈改變以贏利慾望為推動力之私人企業經濟制度。失業為該制度之必然因素。吾人亦應注意小資產階級社會發展中現今之帝國主義階段，其特徵為獨佔資本家之不斷擴張與軍事費用之增加。試觀西歐各國及美國之情況，可知其國家預算中無任何供應工人娛樂之支出。蘇聯之情況則迥然不同，除每一工人均有權享受有薪給之假日外，每年由政府出資在休養所及療養院休息者，數以百萬計。

與蘇聯經濟制度不同之國家，具現實教育權所撥付之經費，似屬最少。根據官方統計，一九四八年蘇聯預算之百分之三十，係供經濟及文化方面之需要，而在英聯王國，教育費僅佔預算百分之三，美國則僅為百分之一。五。蘇聯有三千四百萬人正在受教育，大學學生由政府資助者達七十三萬人。事實勝於雄辯。英聯王國及美國政府如能遵照蘇聯

之提議，削減其軍費三分之一，各該國即可建立實際基礎，以實行人權宣言中所列舉之權利。

彼繼論及宣言中所述及之平等原則。人類間之真正平等，僅於保證各個人以平等條件及機會發展其個人潛能之經濟制度中，始能實現。此非人權宣言中所述之平等。在經濟體制與蘇聯不同之國家內，人雖高談政治平等、民族平等、種族平等，而在另一方面則毫無顧忌對黑人加以私刑，例如美國；通過有關種族之法律，例如南非聯邦；滅絕少數民族，例如希臘。

人權宣言讀者未見其中述及少數民族於法院及學校中使用其本族語文、保有其本族文化與書籍、及不受種族歧視等基本民主權利。

每一公民之另一基本民主權利，為不論其種族、膚色、語文或宗教，參加其國家政府及供職行政界之權利。每四年或五年投票一次，並不構成公民參加其本國政府權之充分行使。

人權宣言亦未承認人民及民族自決權，此項權利源於人權，因每一公民為社會之一員，亦惟有整個社會方能為其個人取得此項權利。列寧及斯大林均承認此權。簽署聯合國憲章之各國現時如欲尊重此權，必須採取步驟，將是項自決之權利推及殖民地、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之人民。

流行於擁有殖民地各國之種族優劣之謬論，必須剷除。此種說法酷似業已擊潰之納粹理論。關於此點，南非聯邦之總理於一九四八年一月曾坦白宣稱：歐洲人必須受教育，必須有社會保險及其他一切，但同樣權利如賦予土著人民，歐洲人即不能統治該國而必須離去。此豈平等原則之實施乎？無怪人權宣言中所列舉之各項權利，雖必須根據民主原則及民主平等方能行使，而宣言中竟不提民主制度。吾人亦不必遠赴南非聯邦已證明此顯著之情形：同樣情形亦可於印度尼西亞見之。

宣言中又無一字斥責法西斯主義者。烏克蘭代表團對羅斯福夫人不許該問題與宣言原則一併討論，殊覺遺憾。渠之立場，酷似德國威瑪共和國時代各民主政黨所持之態度。若輩認法西斯主義為合法政治運動，與任何其他輿論派別享有同樣之生存權利。此種態度之慘痛結果，為衆所共知，人權宣言中自不應有此種態度。

Mr. Manuilsky 追溯 Mr. Molotov 曾於巴黎會議中稱：為一切愛好和平人士計，凡

法西斯主義之鬭爭必須貫徹到底。此語應深銘腦際。吾人不可忘懷，軸心家國雖於軍事方面失敗，Pyrenees 山外尚有一法西斯政權存在。希臘於美國及英聯王國反動份子支援之下，正趨向法西斯主義。吾人亦不能忘懷罪徒如 Degrelle 及 Mosley 之流，今仍逍遙法外。凡此情況，使宣言有規定條文，准許公民以理論公開對法西斯主義鬭爭之必要。

細讀世界人權宣言，可見由於大多數國家之目前情形及經濟體制等原因，若干權利不能實施；而若干即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亦能實現之基本民主權利，則反被故意省略。故自民主觀點而言，該宣言實無關宏旨。此種情形亦非偶然：宣言作者曾力求縮小其民主範圍，並高談誇大原則以遮掩此事實。

彼結論稱：諸此實際理由，使其代表團贊成蘇聯提案，主張將人權宣言延至第四屆大會通過。

Mr. VAN ROIJEN (荷蘭)稱：人權法案之草擬為吾人重要目的之一，今已於該方面採取第一個步驟，荷蘭代表團深表欣慰。

彼回溯荷蘭人民之悠久歷史，可證明其於思想、宗教及政治方面對自由之偉大愛護。荷蘭視個人權利為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承認此種權利即為人類物質及精神福利之最佳保障。

彼對大會第三屆會所完成之工作，頗為銘感。此莊嚴之宣言為人權法案之第一部，應成為全世界所有人民及所有國家之共同標準。宣言對各國政府雖無拘束力，但應有偉大道義力量，並可為努力提高人類生活程度

及精神環境者之指路明燈。荷蘭代表團認為宣言通過後，各國政府即負有道義責任，尋謀實施其所揭示權利之方法，尤應迅即草擬人權公約及必要實施辦法。

彼稱其代表團擬熱烈贊助第三委員會報告書中所列之決議案，其中建議人權法案其餘部份之準備工作，應有高度優先權。

彼不擬詳細討論宣言之各方面，但彼深覺其中備列社會及經濟權利，實為較過去各宣言之顯著進步。其代表團雖願見若干條文之辭稍有改變，但對整個宣言內容願加納採。荷蘭人民認此為各項原則之承認，此種原則在大體上業經列入其國家法律中。

述及各該權利之來源時，Mr. VAN ROIJEN 對宣言中未述及人類之神聖來源及不朽命運，感覺遺憾；因凡此種權利，均源於至尊，要求此項權利者，均由至尊付以重大責任。忽視此種關係，無異植物被割其根，築屋忘立基礎。此種信仰為荷蘭人民各項活動主要動力之一，特別為人權橫被摧殘之上次大戰中抗戰運動之動力。現經提請通過之莊嚴宣言極應以承認各項權利之崇高來源為其基礎。彼深知接受此種意思之時機或尚未成熟。彼希望可於將來接受之。

Mr. van Roijen 於結論中稱：人權之充分行使，有賴於社會之愛護與保障。宣言作者已揭示個人之權利，亦即為社會建立準則。彼希望各國均能努力充分實施宣言原則，以為人類求福利，並特別為其子孫後世求福利。

午前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 第一百八十一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 一一七．繼續討論世界人權宣言草案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777)

英聯王國所提修正案(A/778/Rev.1)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修正案(A/78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  
提決議案草案(A/785/Rev.2)

Mr. WATT (澳大利亞)認為現待大會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至關重要。

代表團中有主張宣言草案應採用簡明綱要格式，僅列基本原則者，亦有贊成敘述較詳者。參加起草工作之各國，其政治、經濟、社會與宗教之觀點，迥不相侔，宣言中對此類問題，究應如何解決，當已發生各種紛歧之意見。故今日宣言草案之告成，乃各國折衷互諒之結果。或謂惟其如此，宣言之威力，恐不

免受損害。但 Mr. Watt 不以為然，宣言倘經聯合國多數會員國贊同通過，而後通行於世界，其威力惟有更見增強耳。

澳大利亞代表團對宣言草案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六等條，特別重視。各該條所涉及者為經濟社會權利，其最顯著者為社會保障權、公平適當之工作條件、休息及閒暇及保證人人及其家屬康樂所需之生活標準等。按此數項權利源出憲章中根據澳大利亞建議所作之數項規定，即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稱各會員國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聯合國合作以求達成較高生活標準，保證全民就業及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是也。

然人權宣言雖極重要，但單就宣言本身言，尚非一國際人權憲章。人權委員會之工